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電台（港台）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

背景

2. 二零零九年十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表《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文件提及社會某些界別強烈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以供社區和公眾廣播之用。諮詢文件解釋，由於以往缺乏頻譜以支援低成本接收，加上獨立的社區廣播服務需要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這對規模較小的社區團體構成參與廣播的障礙。諮詢文件指出，科技進步為免費電視數碼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帶來新動力，讓我們可提供較現時為多的頻道和平台。

3. 有鑑於此，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港台應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港台會以試驗計劃的方式，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並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

4. 公眾普遍贊成鼓勵社區參與廣播及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諮詢報告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公布，我們並於立法會CB(1)1520/09/10(05)號文件中向各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結果。有關建議其後納入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

公眾諮詢

5. 我們其後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框架與社區領袖進行數次焦點小組會議、與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討論，並徵詢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經收集各方意見及檢視港台能為社區參與廣播提供的空間後，我們擬備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公眾諮詢文件擬稿（載於附件）。

6. 我們建議，由於電台節目技術門檻較低，這項試驗計劃應以電台節目製作為首個試點。近期落實的數碼聲音廣播令港台¹可撥出部分廣播時段予有關計劃。

7. 我們希望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以下範疇徵詢公眾意見—

- (a)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
- (b) 目標對象；
- (c) 節目主題及製作週期；
- (d) 華語服務與非華語服務的節目時數分配比例；
- (e) 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準則；
- (f) 香港電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關係；
- (g) 香港電台提供的利便及支援措施；
- (h)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資助安排；及
- (i) 評審準則及程序。

¹ 香港電台的五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開始試播。

未來路向

8.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會透過多個渠道向公眾宣傳，並在二零一二年年初舉行公眾諮詢會。公眾可在港台、港台網站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取得有關諮詢文件。我們也會向各持分者，包括教育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少數族裔團體，派發諮詢文件。

9. 我們將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向各委員匯報公眾諮詢結果，並就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提出撥款申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內邀請各界提交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建議。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載於附件的諮詢文件擬稿提出意見。

香港電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公眾諮詢文件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

香港電台

目錄

	頁數
第一章：背景	1 – 2
第二章：九個問題	3 – 9
2.3 – 2.4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	
2.5 – 2.6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標對象	
2.7 – 2.8 節目主題及製作週期	
2.9 – 2.10 華語及非華語服務	
2.11 – 2.12 成爲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準則	
2.13 香港電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關係	
2.14 – 2.18 香港電台提供的利便及支援措施	
2.19 – 2.20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2.21 – 2.26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評審準則 及評審程序	
第三章：諮詢及未來路向	10

第一章

背景

1.1 二零零九年十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表《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政府在諮詢文件第七章中建議，社區參與廣播應成爲香港電台（港台）節目發展其中一個新機遇。

1.2 諮詢文件提及，社會上一些界別強烈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和公眾廣播之用。諮詢文件解釋，由於缺乏頻譜以支援低成本接收，加上獨立的社區廣播服務需要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這或對規模較小的社區團體參與廣播構成障礙。

1.3 有鑑於此，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¹港台會以試驗計劃的形式，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鼓勵社區團體申請資源以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並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²

1.4 諮詢報告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公布。報告指出公眾普遍贊成鼓勵社區參與廣播及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³這些建議其後被納入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⁴

1.5 我們其後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框架與社區領袖舉行數次焦點小組會議，與港台的節目顧問作專題小組討論，並徵詢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在擬備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

¹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第 7.7 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二零零九年十月

² 同上，第 7.8 段

³ 《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第 4.19 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二零一零年四月

⁴ 《香港電台約章》http://rthk.hk/about/pdf/charter_chi.pdf

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了在這些討論中收集的意見，以及港台能為社區參與廣播提供的空間。

1.6 我們建議這項以試驗形式進行的計劃，應以電台節目製作為首個試點，理由是電台節目技術門檻較低，有利公眾參與。數碼聲音廣播的落實，令港台在不影響聽眾現時享有服務的情況下撥出部分廣播時段，播放社區參與製作節目。

1.7 我們在第二章闡述我們的初步建議，並臚列希望徵求公眾意見的議題。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向我們反映意見。

第二章

九個問題

2.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是一項由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計劃由港台管理，以電台節目製作為首個試點。

2.2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是一個嶄新概念。分階段落實這項計劃能讓我們隨着公眾需求調整有關服務，是穩健的做法。我們希望就以下九個關鍵範疇徵求社會意見，令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能切合社會需要及期望。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

2.3 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社會，不同形式的主流媒體發展蓬勃，為社會各界提供表達意見的多元平台。近年，互聯網更發展為另一種在數碼世界交流意見的媒體。

2.4 我們相信，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不應只是提供另外一個表達意見的平台，而應為社區帶來更廣泛的社會得益⁵，即—

- (a)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b)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c) 創意、獨特意念及培育人才；及
- (d) 社區參與。

⁵ 就社區電台服務而言，我們為「社會得益」的定義如下：為有關服務所覆蓋的社區內的個別人士或羣組或其他公眾人士，達到以下目標：(a)向未獲足夠聲音廣播服務的個別人士提供這類服務；(b)促進討論和意見表達；(c)透過有關服務提供的節目或其他途徑，向並非廣播服務人員僱用的個別人士提供教育或培訓；及(d)加深對個別社區的了解以及加強該社區內的聯繫。

問題一：

你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建議目的有何意見？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標對象

2.5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我們不單以整體社會大眾為目標對象，而且還兼顧社會上有興趣參與廣播工作的各個社羣。因此，我們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標對象界定為擁有共同興趣及志向、價值觀及文化、地理上鄰近或聯繫緊密的社區或羣組。

2.6 我們期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聽眾能支持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所製作的節目。有些節目或會為主流聽眾而設，但我們預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應專為特定聽眾而設。有些節目的質素可達專業廣播水準；不過，多數節目只會達業餘製作水平，這一點是可理解的。不過，除留意節目質素外，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聽眾亦應理解製作這些節目背後的原因及過程。

問題二：

你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建議服務目標對象有何意見？

節目主題及製作週期

2.7 在試驗計劃推行的三年內，我們建議每年應分為四個節目季度。除非另有協議，每個成功獲分配廣播時段的社區團體將製作連續十三週、每週播放一次的一小時節目。「每週一小時」的節目模式是電台廣播界的慣常節目製作策略。為使更多團體可在試驗計劃的三年內參與社區廣播，我們建議每季重組節目。

2.8 我們建議認定一系列主題，並在每季度更替，以照顧社區團體的不同興趣。我們初步擬議的節目主題包括教育、藝術文化、社會服務、少數族裔、政治及時事、經濟及金融、

社區事務⁶、健康、環境、宗教及哲學、及科技。我們會在每季週期開始前，公布為新一季所選定的節目主題，並邀請社區團體就有關廣播時段提交申請。

問題三：

你對建議的節目主題及製作週期有何意見？

華語及非華語服務

2.9 我們建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應分為華語及非華語服務兩個製作支部。港台與華語服務的社區廣播製作人將採用中文作為工作語言，非華語服務的工作語言則為英語。我們鼓勵跨文化及多語言的節目方案，以促進社會共融及不同文化間互相了解。

2.10 雖然廣東話是香港華語社會最常用的語言，但我們預見在香港的非華語人士當中，存在多元的語言環境及需要。我們應審慎考慮兩個製作支部所獲分配的資源比重。

問題四：

華語服務與非華語服務的節目時數分配比例應為何？

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準則

2.1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精神，是讓熱衷於自行製作節目的社羣參與廣播服務。我們的目標並不是尋找具備廣播技術的專才，而是發掘擁有原創構思、熱衷參與廣播事務，並有能力藉此傳達其信息的社羣。

2.12 有志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社羣，須具備自我組織能力，且能集思廣益，共同創作節目構思。他們須有清晰的目標和一羣清楚界定的目標聽眾。他們並須合作，共同製作

⁶ 社區事務的節目可包括播放與社區有關的會議／活動，例如同步轉播特定的區議會會議及由區議會贊助的社區活動等。

供廣播之用的節目。由於空間有限，我們在計劃開始時會優先考慮註冊團體⁷的申請。

問題五：

你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建議資格準則有何意見？

香港電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關係

2.13 申請一經接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與港台簽訂協議(詳見下文 2.17 段)。該文件會清楚訂明雙方職責及責任。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先決條件，是要具備獨立製作節目的能力，而港台將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港台會向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供支援(詳見下文第 2.15 段)。另一方面，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與港台合作，遵守由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詳見下文第 2.16 段)。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就使用擬議成立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所提供的公帑，向港台交代(詳見下文第 2.20 段)。

問題六：

你對建議的港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關係有何看法？

香港電台提供的利便及支援措施

2.14 我們建議，港台應向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供下述利便及支援措施。

⁷ 註冊團體包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團體，
- (b)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團體，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
- (d) 依據上述條例成立的團體的屬會。

尋找技術設備

2.15 港台會為所有參與計劃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供基本技術要求的培訓，確保其製作的節目能符合供廣播的最低技術標準。獲選的申請者利用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詳見下文第 2.19 段）提供的財政資助，應可覓得在製作流程中所需的錄音室及其他技術設備，港台亦會應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要求，就尋找技術設備給予意見。

編輯自主及遵行合約協議

2.16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須確保所有在其平台播放的節目符合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由於社區參與廣播節目將會經港台的平台播放，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遵守各項業務守則，而廣播處長可就相關事宜作最終決定。

2.17 獲選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社區團體須與港台簽訂協議，訂明節目目的、內容概要、製作形式，並須符合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等。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按經由評審委員會批核（詳見下文第 2.25 段）的節目內容製作節目。除非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出要求，或出現違反協議條文的情況，否則港台不會參與節目編輯事宜。

2.18 港台會為所有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開辦必修培訓課程，講授廣播業務守則及慣例、相關法律及版權規定，以及公共廣播服務的理念和公共目的。

問題七：

你對港台擬議提供的利便及支援措施有何意見？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2.19 政府已預留 4,500 萬元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為期三年。港台將負責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我們建議基金撥款應用以支付製作節目的實際開支。具體而言－

- (a) 技術及勞工成本的資助上限，以每集一小時節目計，應設定為 15,000 元；及
- (b) 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推動志願服務，我們認為應向每名參與人士發放劃一的「車馬費」酬金，並設定每集節目可申領酬金的人員（例如製作人、主持、編劇及資料搜集員等）的人數上限。

2.20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所有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受助者須與港台合作，以便監察由基金資助的節目的進度，並就使費負責。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受助者須提交預算，就獲批核的預算簽訂協議，並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問題八：
你對建議的資助安排有何意見？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

2.21 我們建議，作為一個重視社區參與的廣播服務，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應旨在發掘有能力透過自行製作的節目，令社會得益的社區團體。

2.22 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是一項將透過港台的平台提供的全新服務，而我們又缺乏這方面的運作經驗，我們建議在計劃開始時，應優先考慮預錄節目的建議。只有在節目設計有直播的實際需要，而製作人又能充份證明具備所需技能的情況下，直播節目的建議才獲考慮。

2.23 我們建議，分配廣播時段的主要考慮因素，應為節目構思和節目內容能否配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雖然專業製作技術並非必要條件，申請者仍需展現對獨立製作節目的承擔。

2.24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者如需財政資助，可向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提出申請。香港電台會為獲選的申請者分配廣播

時段。無須財政資助的申請者可直接向港台申請廣播時段。所有獲選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申請者均可按需要向香港電台尋求技術支援（見上文第 2.15 段）。

2.25 我們建議成立評審委員會，就評選申請者、分配廣播時段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等事宜，向廣播處長，即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管制人員，提供意見。

2.26 由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的評審小組，會評審在每節目季度收到的申請。評審小組成員會每季更替。評審委員會／評審小組可按需要尋求專家意見，以便評審申請。評審委員會／評審小組須反映社會意見，也須監察用作推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公帑的妥善管理，包括審查社區團體擬議的財務預算。

問題九：

你對建議的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有何看法？

第三章

諮詢及未來路向

3.1 我們歡迎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議題向我們提交意見。請在〔日期〕或之前按下列地址提交：

地址：

傳真：

電郵：

3.2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提交意見者」）的姓名或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

3.3 提交意見者如不欲公開其姓名或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我們會尊重其意願。提供意見者如其意見書中要求身分保密，我們會在編印其意見書時刪除其姓名或名稱。提供意見者如要求意見書內容保密，其意見書將不被刊載。

3.4 倘提交意見者並無要求身分或意見書保密，則我們會當其姓名或名稱及全部意見皆可公開刊載。

香港電台

〔日期〕